普惠类兑现清单(40)

事项名称	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经示范区认定的科技企业孵 化器。
	2	企业在孵化器孵化期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,且企业注册地址在孵化器。
奖励标准	每培育1家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,给予孵化器3万元	
印证材料	1	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文件
	2	企业在孵证明材料(包括企业工商证照复印件、在孵协议复印件等)
	3	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	